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升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136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全偉布業有限公司 莊森地	永豐銀行中興分行	114年11月30日	31,007元	3284720	